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 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 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02,55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7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55 元/股调整为10.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 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427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5,066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